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渝应职研〔2024〕5号

关于印发《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经2024年5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4年5月7日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道德，维护优良学风，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教学科研人员和以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名义从事教学、学术活动的所有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校企合作单位派驻人员等。

第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实施学术规范，认定学术违规行为的最高机构，其职责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或认定，最后向校长办公会提交调查结论，同时，负责监察学校学风建设。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技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科技处、教务处、干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及学生处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学校学术调查或认定小组对具体个案给出的调查结论，提出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理建议。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本规定和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及有关部门提交的行政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并由校长签署发布。

第七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统一对外发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学校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校长办公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二章 学术行为准则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科研学术活动中,均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秉承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政策以及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二)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与之相关的文献,了解相关领域他人的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凡在科研成果中直接引用文献资料,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观点、数据、论述,须注明来源。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书名、作者、版次、页码、出版社、出版时间;为期刊者,须注明作者、篇名、卷期、出版时间。所有引文须认真核对,中间有省略的,须打省略号。

凡转引文献，须注明转引出处，不能将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

凡仅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能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得列入参考文献。

(三) 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根据合作者对成果所做的贡献大小顺序署名，另有约定的除外。成果的署名应在成果公开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第一完成人对成果整体负责。

(四) 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正当使用学术批判权利，正确对待学术批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五) 职务作品发表时，应注明作者单位。合作作品的署名顺序、方式由合作作者约定。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不得影响正常的工作关系。

(六) 图书出版时，应准确标明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七)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在学术争论中，应以理服人，不能谩骂、诽谤或进行人身攻击。在学术研究中，凡受到别人启发、帮助的，应以适当方式加以说明或表示感谢。

第九条 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学术活动中，行为人应坚持学术评价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

第十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分的行为，包括剽窃、抄袭、私自署名、伪造、泄密、包庇及其他学术界公认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等。

(一)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已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行为，属剽窃行为。

(二) 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属抄袭行为。

(三)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成果创作而要求或者同意在别人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而私自在其成果及学术承诺中代其署名的，或虽参与研究却随意改变署名顺序的，属私自署名行为。

(四)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证明材料，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属伪造行为。

(五)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的，属泄密行为。

(六)在学术委员会就他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的，属包庇行为。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包括：

- 1.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2.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
- 3.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
- 4.违反规定“一稿多投”；
- 5.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
- 6.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学术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严重行为：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举报受理和调查

第十三条 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

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纪检监察室举报。学校各单位收到相关举报应转校学术委员会或纪检监察室归口管理。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必须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纪检监察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举报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纪检监察室应设专人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案情材料。校学术委员会或纪检监察室对举报情况，应及时指派 2 名或以上人员到相关单位，核实举报事实，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及被举报人的申辩，然后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到会）上报告初步调查结果，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予以正式立案。

第十八条 正式立案的举报，应当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和认定。

第十九条 正式立案后，校学术委员会、纪检监察室和相关单位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工作小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之后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就举报的事实作出明确认定或否定的说明。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举报事实，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立案和认定一并进行。

第二十条 当被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门调查组，独立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新调查。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相关教学单位或部门的学术委员会中与案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指导教师与学生或合作研究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若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机构人员中有不宜参加调查或审议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二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校及相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后，应及时分发给有关委员并及时进行审议，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为衔接认定和处理环节，有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审议。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由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人数通过有效。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调查报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有关职能部门并及时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应受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涉嫌违反党规党纪的，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调查报告后，应及时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校长办公会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和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理意见后，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根据教师和学生等不同身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教师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分类为：

1.情节较轻的，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两年内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取消所获得的学术奖励、学术荣誉以及因不端学术行为获得的其他荣誉，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

2.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解除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处理，予以记过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3.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依据学校学生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行为人为党员的，按党纪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建议书在报校长办公会议前应告知被举报人并听取其申辩，处理决定建议书做出后应书面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10日内若无申诉的，则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正式处理决定，最后以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依据和意见；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教职员，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10日内，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复议。校长办公会应及时对处理决定作出复议或不复议的决定。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学生，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处理期满，经学术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的，即可获得原有各项资格及权限。

第三十二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或纪检监察室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权益。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举报人，由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